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公司变更为无 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朱春娟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朱春娟、彭绍斌	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控股股东朱春娟司法拍卖的占公司1,784万股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朱春娟及彭绍斌夫妇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墨江昌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23%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人员、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风险。

2.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和相关股东核实，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朱春娟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朱春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9%下降至3.09%。该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朱春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进行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朱士强以最高价竞得该部分股份。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近日出具了“(2025)桂0103执130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入朱春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朱士强所有，该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朱士强时转移。

根据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完成后，朱春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9%下降至3.0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春娟	21,000,000	4.01	3,160,000	0.60
姚芳妮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0.13
合计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注：彭绍为朱春娟之配偶，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朱春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3.09%，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由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一) 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0%的股份；(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六)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依据

1. 公司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无单一股东可控制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2026年5月10日股东名册，结合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关系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相关情况，在除朱春娟、朱士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墨江昌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67,585	4.23
2	朱士强	17,840,000	3.40
	朱春娟	3,160,000	0.60
3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3,000	2.35
	小计(合计)	691,376	0.13
4	广西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弘尚佳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74,376	3.09
	合计	9,348,900	1.78
5	傅立军	8,034,501	1.53
6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3,400	1.15
7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平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79,710	1.14
8	潘晓斌	5,850,850	1.12
9	鼎晖并购(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晖并购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580,000	1.06
10	陶顺斌	5,410,100	1.03

注：朱春娟、彭绍、姚芳妮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9%。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向主要股东发出书面函证。除已披露的朱春娟、姚芳妮、彭绍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关系外，除“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余股东均已确认，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亦未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股权结构高度分散，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墨江昌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23%，第二大股东朱士强持股比例为3.40%，朱春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09%。公司无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组合持股比例达到5%。

目前，公司既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大股东，亦不存在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持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或无制衡，无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为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过半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现任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26年5月8日起三年。现任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任董事姓名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职务	提名主体	说明
1	程芳才	无	董事长、总裁	第十一届董事会	由陈尚何树松、梁奕奕、邱智波、梁晓娟、梁晓娟提名，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25年12月18日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连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吴培德	持有公司股份0.74%的股份	董事	第十一届董事会	自2021年5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尹志斌	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十一届董事会	自2020年5月8日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
4	彭 韶	系股东朱春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	第十一届董事会	自2021年5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
5	黄万平	无	董事、副总裁	第十一届董事会	自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2001年起任公司董事。
6	李 勇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董事	自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自2001年起任公司董事。
7	董秋红	无	独立董事	第十一届董事会	由陈尚何树松、梁奕奕、邱智波、梁晓娟提名，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25年7月18日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张志江	无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第十一届董事会	由陈尚何树松、梁奕奕、邱智波、梁晓娟提名，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25年7月18日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陈 辉	无	独立董事	第十一届董事会	由陈尚何树松、梁奕奕、邱智波、梁晓娟提名，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25年7月18日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除“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董事彭绍先生系朱春娟女士配偶这一关联关系外，各主要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合意，亦未签署任何涉及共同控制或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吴培德、彭韶在依法行使董事职权的同时，作为股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董事权利，亦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决议形成的情况。

三、过往决策及表决权委托情况：从2025年至今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和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决议形成的情况。

朱春娟及一致行动人2025年1月至今因债务原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化如下：2025年1月1日持股比例为11.03%，2026年1月5日持股比例下降至6.49%，2026年5月15日持股比例再次下降至3.09%。在此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股东大会5次。结合既往决策情况来看，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董事会决议形成的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实行一人一票原则。2025年1月至今，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刘永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处分未满36个月之情形)未获通过外，其余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高效。

(2) 股东会运作情况  
2025年1月至今，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胡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的《关于选举莫榕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该等议案未通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董事选举差额机制所致。其余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在公司2025年1月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中，参会的任一单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且未出现因某单一大股东反对而对导致议案否决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现场参会的其他股东均无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表决权受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此外，公司股东间无固定委托投票安排；该等股东会涉及委托投票次数及委托投票数量均较少，且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达了具体投票意愿，未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际决策情况分析，公司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4. 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1) 董事会构成、管理层任命及股东控制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共计4名，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范要求。根据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过半数通过。自第十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变更总裁2次、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期间聘请副总裁1名。管理层的正常更替体现了董事会的独立聘任，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依其职权单方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在股东结构方面，除已披露的朱春娟、姚芳妮、彭绍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5月10日其余前十大股东及朱士强之间，均未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及在任未被披露的协议或作出前述。此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未曾发生相互委托投票的情形，均系根据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据此，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联合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

(2) 治理结构独立性与规范性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三者之间权责清晰、分权制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公司经营决策具备独立性。

(3) 管理层与股东关系  
公司治理系由董事会依法选聘，除公司董事彭绍系股东朱春娟的配偶外，其余董事与公司股东之间均未签署涉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法律文件，亦不存在共谋实施共同控制的合意。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独立履职，不受单一股东或其联合体的不当干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管理层单方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联合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均呈现高度分散、相互制衡的特征。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原实际控制人合规性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经营与治理保持持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员工、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继续保持完整；截至目前，本次变更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后，将持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及公司治理、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敦促主要股东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全力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未见股东之间存在未经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现有任一股东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现有任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重大决策事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关于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朱春娟、彭绍夫妇丧失公司控制权，法律依据充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朱春娟	21,000,000	4.01	3,160,000	0.60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5月15日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彭绍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	/
合计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	--

注：彭绍为朱春娟之配偶，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因司法拍卖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员工、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运作。截至目前，本次变更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4.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 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过户完成情况：所持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至朱士强名下。

● 权益变动比例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春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01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春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17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

● 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和相关股东核实，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朱春娟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朱春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进行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朱士强在拍卖中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相关事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朱春娟司法拍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1)。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近日出具了“(2025)桂0103执130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入朱春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朱士强所有，该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朱士强时转移。

根据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春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1,784万股，持股比例由6.49%下降至3.09%，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朱春娟	21,000,000	4.01	3,160,000	0.60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5月15日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彭绍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	/
合计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	--

注：彭绍为朱春娟之配偶，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因司法拍卖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员工、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运作。截至目前，本次变更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4.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7,780,746股。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98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780,74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980,000股后794,000,746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8,960,149.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197985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98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事项  
1.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297,778,699股增加至297,780,746股。公司可转股自2026年5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2